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易航天”、“公司”）的保荐机构，对通易航天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通易航天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自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图新材料”）拟向各银行申请借款预计 5,000 万元。

公司作为母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针对上述实际发生的借款为自图新材料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000 万元。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4%。

二、 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通易航天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嵩



安 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